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62,1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就《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就《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就《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修订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8年4月24日